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2016年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担保期限7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报告期，公司为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

(2) 2016年5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报告期，公司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3) 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 PHARMGATE LLC. 提供内保外贷，金额为1,500万美元，担保期限5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报告期，公司为 PHARMGATE LLC. 实际担保金额为10,406.87万元。

(4) 2018年4月1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报告期，公司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实际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5)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报告期，公司为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7,800 万元；公司为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6)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报告期，公司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7)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报告期，公司为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30,729.47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0%。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姚民仆

卢文兵

谢晓燕

2020 年 8 月 21 日